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12月31日

連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: 02-2261-6192

# 司法零距離,強化被害人保護,本署辦理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』

為回應各界對於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,藉由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,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,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,被害人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,使其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,並可兼顧其人身安全,如此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,法務部已訂立「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」,並與司法院共同委託辦理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」。

本署經法務部指定為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」試 辦機關,自110年1月1日起,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盗罪、擄人勒 贖罪、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案件 之被害人或其家屬,可具狀向本署聲請獲知偵查中之強制處分結 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及執行中之受刑人入出監、申請假釋 等資訊,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訴訟資訊「知的權利」。

本署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,正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地位,透由保障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,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#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

司法機關為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,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,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,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## 哪些案件可以聲請?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據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。

## 誰有權利聲請?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,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 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#### 如何聲請?

填具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/停止狀」後,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。

#### 可以得到哪些資訊?

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 及受刑人入出監、申請假釋之情形等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知 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,得不通知。

### 地檢署會怎麼通知?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,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。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

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關心您